

完善闭环管理机制 推动立法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 赵振霖 (山东)

近年来,山东省日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破解“立什么法、怎么立法、如何落地”三大立法命题,探索从立项起草、审议通过到贯彻实施、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机制,以全链条思维、全周期理念构建良法与善治的良性循环,推动立法成果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高质量开展重点领域立法 回答“立什么法”的问题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与人民群众意愿相呼应,把经济社会发展最急需的事项纳入立法重点,不断完善地方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法规。围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胶东其他四市勇于探索、先行先试,强化立法协同,同步出台区域协同立法项目海洋牧场管理条例,引领和推动山东海洋牧场健康可持续发展。突出日照特色和优势,制定出台《日照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构建全域旅游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围绕助力社会高效能治理,制定《日照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总结固化文明创建经验成果,把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规规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促进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着眼推进便民热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出台《日照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建立首

办负责制、复杂事项综合研判、办理情况回访等制度,创新固化“12345+110”“12345+行政执法监督”“12345+调解”“12345+监察”等工作,提高热线办理质效。围绕助力群众高品质生活,制定出台《日照市城市管理条例》,为精致城市建设保驾护航。在《日照市全民健身促进条例》中坚持全民健身与滨海运动项目相融合,推广普及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日照。围绕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出台《日照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日照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高效能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回答“怎么立法”的问题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内涵实质,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完善的制度机制促进地方立法质量提升。着眼发挥党组织在法规制定中的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党支部建在立法工作暂行规定上,细化立法程序,明确各参与单位职责任务,凝聚形成立法工作合力。着眼提高法规草案表决稿质量,创设主任立法专题会议制度,每部法规草案审议表决前,召开主任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逐章逐条讨论修改。着眼提升法

规草案审议质量,坚持审议模式服从立法质量,根据法规制定难易程度和实际需要,分别实行“隔次审议”“二审三通过”和“三审”制度,使立法调研、论证和审议等工作开展得更加深入、更加充分。着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立法规公开征集意见制度。在代表履职平台设置立法民意通模块,实现征集人大代表立法意见全覆盖。做细做实立法调研工作,设立15处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地方立法工作联系点,深入到矛盾困难集中的现场一线,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情况听取意见。聘请15位立法咨询专家常态化参与立法工作。探索建立立法听证与立法评估制度。健全完善专家论证制度,于法规修改收尾攻坚阶段到济南、青岛等地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关键条款“把脉会诊”“开出良方”,为做好全市立法工作注入智慧和力量。着眼加强立法队伍建设,综合考虑法制委、法工委职责定位工作实际,将现有工作人员予以整合,实行一体化工作模式,有效解决立法人员不足、力量薄弱问题,最大限度提高立法质效。

高标准推动地方性法规实施 回答“如何落地”的问题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深化对日照法治体系建设规律性的认识,把推动法规实施摆在重要位置,强化“闭环思维、有解思维、平台思维”,着力破解法规实施难题。以闭环思维开展地方性法规

实施集中“回头看”。为全面检验地方立法工作成效,做好地方立法下半篇文章,常委会组织力量,采取执法调研、部门自查、第三方社会调查等方式,对法规实施情况集中开展“体检”,找准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堵点,为循因施策、“对症下药”提供第一手材料和科学依据。以制度创新破解地方性法规实施难题。针对法规实施集中“回头看”中梳理出的52类168个具体问题,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和有效解思,依法作出《关于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纳入执法检查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决定》,把法规实施工作纳入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四入”决定出台后,市委高度重视,将推进“四入”工作写入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通过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重要任务作出部署安排,把地方性法规实施监督引向深入。以平台机制保障“四入”决定落地落实。强化创新思维、平台思维,依托数据赋能,开发运行地方性法规“四入”数智监督平台,整合人大及行政执法、监察、司法等数据资源,对16部实体法条文中的行政执法、监察监督、司法适用、普法宣传情况逐项分解量化,织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规实施监督网络。同时,常委会根据平台反馈的情况和数据,定期分析研究加强法规实施、改进立法工作的对策措施,结合法规实施责任单位和各方面的意见,及时对法规进行完善,适时开展法规的立改废工作。

依法履职尽责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袁文耀 (甘肃)

近年来,甘肃省陇西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人大监督、立法调研、代表履职等重点工作,聚焦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问效于民,促进人大各项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努力书写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陇西生动实践。

在参与立法调研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陇西市人大常委会自2022年6月被定西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立法联系点以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注重规范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已经成为新时代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实践平台。尤其2024年以来,根据《中共定西市委关于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定西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意见》精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陇西县在借鉴临洮“国字号”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印发了《陇西县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推进方案》,按照“1+39+N”立法联系点网络体系要求,以全县4个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为依托,立法联络点、信息采集点为延伸,立法联络员和信息采集员为抓手,设立了13个基层立法联络点,62个信息采集点,组建了150余人的信息采集队伍,构建起管理等级纵向到底、联系群众横向到边、工作开展上下贯通、信息共享左右联动的征询网络。

在增强监督实效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陇西市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人民关切所系、改革发展所需、人大监督所至”的意识,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广泛收集民意,推动实现监督议题共谋共建。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紧扣县委年度中心工作的前提下,注重从“一府一委两院”报告审议、人大代表列席座谈、群众来信来访、人大代表建议中确定监督候选议题,不断健全监督事项选题民主参与机制,广泛征集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对全县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社会普遍关注问题、阶段性集中突出问题的意见建议,科学确定年度监督议题,真正做到“民呼我督”,确保人大监督工作更符合人民意愿。有效发挥民智,推动实现监督项目共商共议。坚持开门监督,扩大群众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参与,每次视察调研都邀请相关专业人大代表参与,每次常委会会议都安排2至3名群众旁听会议、安排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对“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情况,及时通过人大常委会会议公开公报、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积极回应民声,推动实现监督效果共检共验。注重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关于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完善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意

见建议处理制度,对群众和代表提出的13件急难愁盼问题编印成《代表之声》直接分送县委、县政府和相关承办部门,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跟进督办,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在发挥代表作用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关键。陇西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升代表履职效能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高标准建设代表“家、室、点”,全覆盖构建民主协商新平台。对原有代表“家、室”进行提档升级,在行政村和社区全覆盖建成“人大代表联系点”,全面推广人大代表履职二维码,全县1200余名人大代表全部“进家、入室、到点”开展活动,代表二维码的推广使用实现了群众找代表“24小时不打烊”。高站位推进“122民主实事工程”,全方位探索民主管理新路径。按照《定西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122民主实事工程”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陇西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122民主实事工程”的实施意见》,结合“追赶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一进三访四带头”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指导全县17个乡镇构建起民意表达、代表履职、依法监督、基层治理、区域特色5类民主实事项目支撑体系,通过民主实事办理,有序扩大了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参与社会治理的覆盖面,最大限度实现了民事治理、民事议事、民事民办、民治民享,为基层治理提供了新路径。

在加强自身建设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放眼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是根本保障。优化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科学路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作出安排,陇西市人大常委会全力支持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不断加强宪法实施监督水平,完善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行、组织好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不断健全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制度,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不断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总结“122民主实事工程”工作经验,切实把民主工作法在解决基层民生实事和推进难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好。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硬队伍。加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学习培训力度,高度重视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落实好常委会领导和县委包抓指导乡镇制度,持续推动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

(作者系甘肃省陇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贯彻实施新修改监督法 充分发挥人大监督重要作用

■ 余万 (安徽)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对监督法作出一系列重要修改,丰富和完善了人大监督法律制度。修改决定为新时期新征程充分发挥人大监督重要作用,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提供了法律保障,各级人大应在今后的监督实践中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做好学习贯彻实施工作。

着眼理论维度、改革维度、实践维度,做到深刻领悟

着眼理论维度深刻领悟修改监督法的必然性。党的创新理论既是开展人大监督工作的行动指南,也是推动完善人大监督法律制度的理论依据。对监督法作出修改完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根本体现,是认真总结监督法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的必然要求。从理论的维度进行深入思考和把握,就更容易加深对修改监督法必然性的思想领悟。

着眼改革的维度深刻领悟修改监督

法的必要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系统全面的安排部署,明确改革的方向和任务。修改监督法的决定,不仅体现了完善监督法的改革要求,而且其中涉及的诸多具体修改内容,如明确规定建立健全全国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金融工作情况、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制度以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等规定,无不与改革的具体任务相统一,也是“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求在人大监督领域的具体化。

着眼实践的维度深刻领悟修改监督法的必要性。在修改监督法的决定中,很多规定都具有丰富的实践基础,是在对实践中取得的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的基础上,确定为法律制度从而使之更成熟、更定型。比如,修改决定中新增关于“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可以与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联合开展执法检查”的规定。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开展执法检查中就多次委托部分省市(自治区)开展执法检查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增关于跟踪监督等有关规定,也是近年来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践行并提升监督质效具有显著成效的做法。

立足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强化监督质效

以更高的站位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中的重要作用。为此,推进人大监督,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积极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更加注重人大监督的系统性、协同性,以有力有效的人大监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积极贡献。

以更高的标准推进监督工作。围绕修改决定对实施人大监督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主动作为,拉升标杆,以更高的标准开展人大监督。既要坚决树牢法治理念,自觉按照人大监督的法定方式、法定程序等要求严格依法监督,更要注重监督成效,尤其在精准选题、找准问题、精准建议等方面下足功夫,以人大监督的实际成效推动修改决定的贯彻实施,把监督成效作为衡量新修改监督法实施情况的重要标准。

以更实的举措提升监督效果。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衔接,增强监督合力。坚持守正创新,在做好现场视察、走访群众、座谈交流等线下调研的同时,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广泛运用线上调查问卷、网络征集意见建议、在线交流互动等形式,扩大监督的覆盖面,积极探索让更多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便捷高效途径,在高质量做好人大监督中充分发展好、实现好全过程人民民主。

抓好学习宣传、工作谋划、自查自评,一体推进实施

积极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学习,把新修改监督法作为人大代表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代表小组学习等形式,使各级人大代表深刻领会修改监督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为依法履职夯实理论基础。面向社会开展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开展“双联”“代表接待日”等活动,进行宣传,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参与人大监督的浓厚社会氛围。

深入做好工作谋划。把修改决定所蕴含的原则、要求落实到监督工作的具体谋划安排上,既要安排好法定监督事项,又要结合党中央决策部署、本级重点工作安排、人民群众期盼等,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人大相关工作机构提议、人大代表建议、会议研究等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式方法,确定好自选监督议题,并注重监督事项与监督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监督的力度、效果与满意度的有机统一。

常态开展自查自评。结合人大监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常态化对贯彻实施新修改监督法的情况作出评价,既着力查找贯彻实施中是否存在理解有偏差、落实不到位、监督走过场等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订整改措施,进行纠偏纠差。同时,又要认真总结在贯彻实施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规范化、制度化,使之可复制、可推广,不断完善监督法实施机制。

■ 王弘磊 (浙江)

近年来,浙江省开化县人大常委会紧扣立法法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规定新任务,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要求,积极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不断增强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制度建设 提升备案审查规范性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开化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于2022年6月组织修订了《开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细则》,并提请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备案审查的原则、程序、范围、内容、时间、职责等作出明确细化规定,在此基础上,于2023年6月出台《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程序规定(试行)》,进一步推动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加强业务培训 提升备案审查专业性

以“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为工作导向,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案例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为主要指引,结合兄弟县市审查纠错典型案例,组织全县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人员,针对重点案例及审查纠正处理典型事例开展研讨学习17次。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相关会议,了解掌握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指示新要求新动态,提高审查工作的质量。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规

■ 张思婕 (山西)

找准,陵川县人大常委会结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坚持沉下身子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执法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群众、座谈交流等方式,既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贯彻实施工作情况汇报,又深入基层多方走访,对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重点解剖,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贯彻落实情况,通过现场查看、座谈讨论解剖工作的堵点痛点难点,把执法检查的过程转变为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和促进解决问题的过程,保证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实效性。

精准发力 推动政法学守法用法

执法检查不是一次检查就好,问题解决也不是一蹴而就的。陵川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推动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全民尊法守法用法作为执法检查全过程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既出点子又监督落实,积极推动问题解决。例如,2023年,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执法检查,将全县道路体系建设情况及未来规划情况、全县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等作为执法检查重点,进一步巩固了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成果,打造了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2024年,人大常委会就《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深入全县6个乡镇分门别类抽选了20余家生产经营单位实地检查,从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类物资的配备、加强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出良方,努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消除隐患,全面筑牢安全屏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发展保驾护航。

精心检查 全面客观查找突出问题

执法检查必须突出问题导向,必须增强问题意识,既要了解法律实施的全面情况,更要善于抓问题、抓典型、抓案例,通过“解剖麻雀”、以点带面,找准影响法律实施的症结关键和深层次原因。

用好法律巡视利剑 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执法检查的严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精准发力,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陵川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为人民群众利益开展执法检查,年初,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一府一委两院”的执法检查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执法检查项目,列入本年度的监督工作计划,确保执法检查主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热点难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确保通过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查找不足,深入研究,对症下药,从而推动问题解决、法律实施。

高质量的执法检查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有利于增强执法检查的全面性、深入性与权威性,是确保整个执法检查质量的基础。县人大常委会探索创新执法检查工作方法,坚持每次开展执法检查前与相关部门之间沟通,初步了解掌握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找准检查的切入点,明确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执法检查的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参与人员、目的要求等进行周密细致的考量,形成科学的、有计划性、针对性的执法检查方案。同时,为确保执法检查效果,人大常委会在每次开展执法检查前,组织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邀请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法律法规进行专题辅导,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条款逐条进行解读,增强了执法检查的专业性,为执法检查取得预定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精准检查 全面客观查找突出问题

执法检查必须突出问题导向,必须增强问题意识,既要了解法律实施的全面情况,更要善于抓问题、抓典型、抓案例,通过“解剖麻雀”、以点带面,找准影响法律实施的症结关键和深层次原因。

多措并举 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据等工作情况,客观反映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成效,通过集中分析、交流互鉴,有效促进备案审查理论素养和实战能力“双提升”。

加强沟通协调 提升备案审查联动性

强化工作统筹与力量整合,开化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加强与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县司法局的工作力量衔接,积极争取市人大常委会的业务指导,并与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合力做好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备案审查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互相邀请派员参加座谈会和研讨会,及时了解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情况,对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交换意见。经过审查和沟通发现存在不适当地情形的规范性文件,采取与制定机关沟通协调的方式,督促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并要求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加强审查标准 提升备案审查权威性

监察和司法工委对接收的文件全面开展审查工作,通过自行初审、分送委初审、综合审查、听取起草单位意见等方式,监督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积极发挥华埠镇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单元等载体作用。组织县司法局、法、检“两院”负责人及相关专业领域人大代表围绕《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化清水鱼产业扶持政策》《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涉及改革发展重要任务、社会民生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9次,有效拓宽备案审查工作领域,提升工作实效。

